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 2018年8月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广州 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59 号东塔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现场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蔡瑞雄先生因公务 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授权副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 决权: 独立董事汤胜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故现场出席、授权出席及采用通讯表 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共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 景广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

《广日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8-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 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 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11票赞成,0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8-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增设战略投资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五、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批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合计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执行,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等,贷款期限为一年,并由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理上述委托贷款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